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二零一五年年報

BEYOND **INTEGRATION**
SEAMLESS **SOLUTIONS**TM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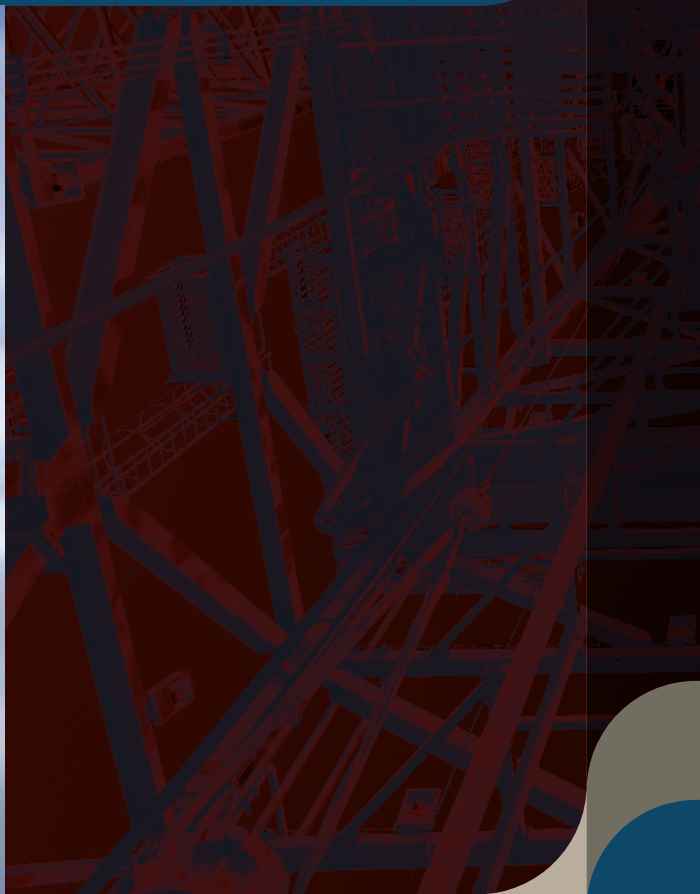
Glob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Onshore and Offshore
Oil and Gas E&P Industry



Your Ultimate
Total Solutions Company



Sales Service Solution



目錄

企業里程碑	2
TSC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4
企業簡介	6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8
企業目標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31
公司資料	132

Ansell Jones

Ansell Jones於英國成立

埃謨第一間製造工廠
海爾海斯於中國西安成立



Patriot Cranes於美國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成立

M.O.S更名為Global
Marine Energy(「GME」)
埃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845

1989

1990

1995

2001

2004

2005

Miko Oilfield Supplies於英國
成立並以M.O.S之名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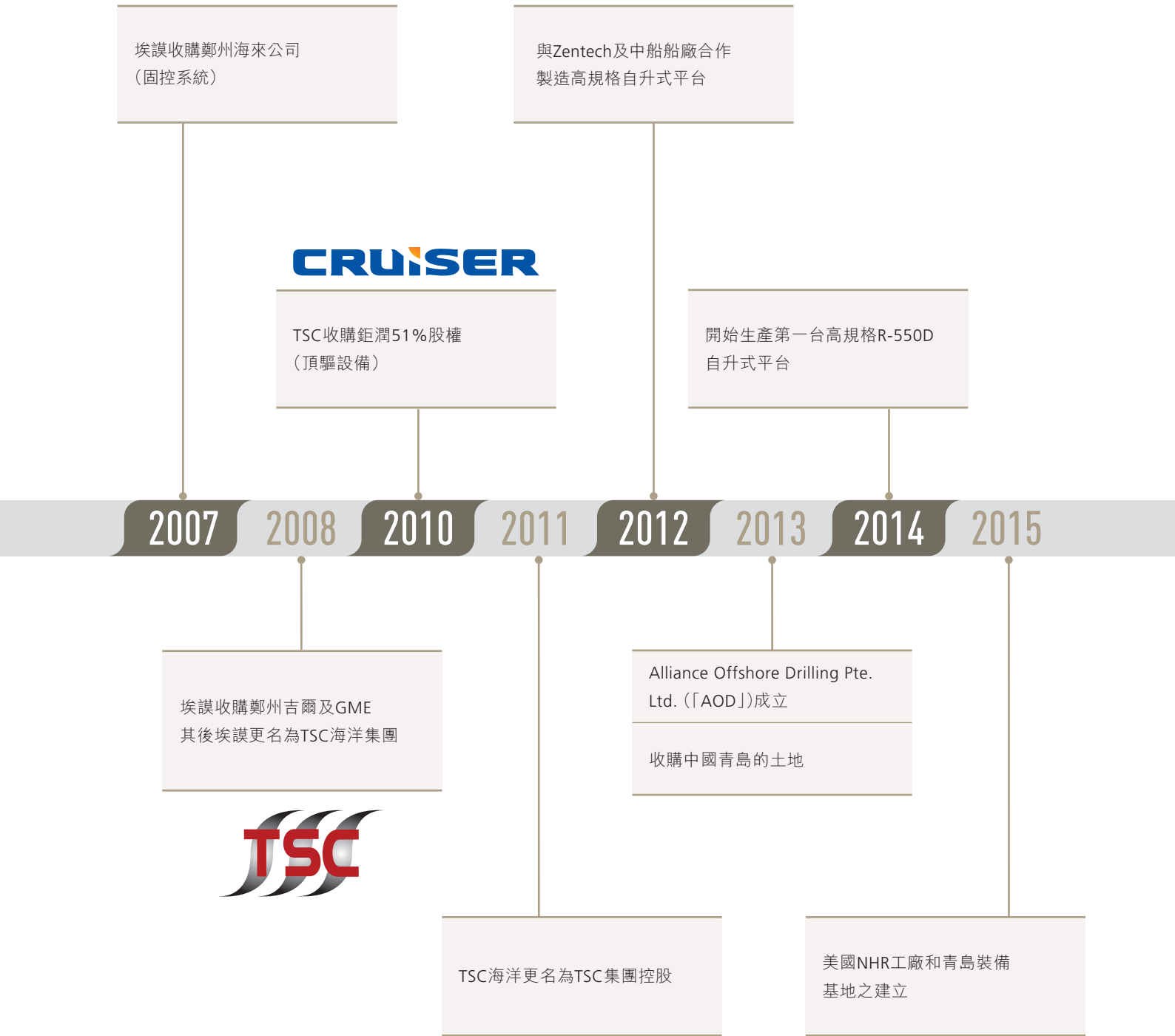
M.O.S收購Ansell Jones
及Patriot Cranes

M·O·S

埃謨於美國德克薩斯州
休斯頓開始業務



企業里程碑



TSC 集團控股 的全球據點

環球解決方案

為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
勘探及開發行業提供設計、製
造及組裝解決方案



TSC 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企業簡介



美國休斯頓辦公樓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SC」)
是為全球陸上及海洋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及開發行業之產品及
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與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行業有關的多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本集團憑藉在行業內的成功記錄，成功向全球廣泛網絡的客戶提供各種創新性方案。



英國希普利辦事處



中國青島海洋工廠



巴西馬卡埃工廠

企業簡介



中國青島生產工廠



美國休斯頓NHR工廠



中國大連工廠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分部包括全套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設備、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部海洋鑽機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油井及天然氣鑽井平臺之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本集團亦設計及製造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臺之升降系統及樁腿齒條材料、設計、興建及出售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臺、半潛式鑽井平臺及平臺模塊鑽機之鑽井總包方案及甲板吊機。本公司將價值重點放於工程能力，本公司能整合設備營運，提供具創新井機技術及提升營運效率。

本公司之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零件之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

本公司之工程服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之保養、維修及營運服務(「MRO服務」)。



中國鄭州工廠



中國西安工廠



蔣秉華
執行主席

張夢柱
首席執行官

親愛的股東，

過去五年我們一共見證 TSC 的穩定轉變，成為一間可持續增長的公司，由一個充滿活力及目標驅動的業務模式所支持。

二零一五年是對本行業而言極為嚴峻的一年，我們充滿信心，TSC 策略將持續為股東產生良好及可持續的回報。

嚴峻的市場形勢，準備迎接新秩序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是對本行業及TSC而言極為嚴峻的一年，油價從二零一四年七月每桶107美元下跌超過50%至目前水平，在每桶40美元低位徘徊。石油輸出國組織提升生產目標以最大速率生產，此事的影響連同北美頁岩生產較預期緩慢之衰退已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因此，整體商品價格大幅下跌，油價在二零一五年年末跌至12年來的低位。

根據國際能源機構(IEA)的信息，全球石油需求的增長估計為每日1.2百萬桶至平均每日95.6百萬桶。隨著歐洲、中國及美國經濟放緩，此增長較五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峰值每日1.6百萬桶疲軟。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對油價暴跌迅速作出反應，大幅削減資本支出預算。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五年下跌10%，很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以較慢速度4%進一步縮減，於二零一七年可能為2%。根據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最近調查，預期總資本支出費用從5,490億美元減少580億美元至4,910億美元。

大量項目或活動被取消或延期，許多合約重新招標以實現更低定價和長期項目費率的重新協商重大影響了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

適應新趨勢，更低更長久

毋庸置疑，二零一五年市場動蕩，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走低深刻影響著整個行業。而我們把握機遇，通過降低非長期戰略中心之運營支出及資本投資，同時繼續著力於石油生產市場如墨西哥、中東地區、俄羅斯、委內瑞拉等，不斷加強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放緩影響了我們整體收入和盈利，一些中國項目遭到推遲或延期。

然而，對於與同業相比之收入表現，以市場為重點的戰略方法成效相當顯著。我們於MRO市場尤其是委內瑞拉市場受到極大注目。在委內瑞拉，總價值6000萬美元的整體合約為當地兩大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提供MRO零件及頂驅。

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以分散目前石油天然氣行業之弱勢。MRO部分已開始壓力泵生產線的營銷及製造。壓力泵可用於環保、礦業、醫藥以及水平定向鑽探(HDD)等多個行業。到目前，我們以獲得價值為250萬美元的壓力泵訂單。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AOD」) 管理的新造船：Zentech設計的R-550D自升式鑽機目前正在中國的中船黃埔文衝船廠建造中。該項目順利進入最後階段，即全面海洋及鑽探系統啟動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付運。近期，印度尼西亞官方已批准我們在遵守當地規定情況下於印度尼西亞海域運作第一個鑽機，對於我們及我們合作夥伴，這將增加在此環境下確保鑽機合約的可能性。

我們亦欣然宣佈，Zentech已被Hart Energy授予「2016勘探及生產工程創新特別功勳獎(MEA)」，該獎項將於2016年美國國際石油天然氣展覽會(OTC)上頒發。

財務業績

儘管當前油田設備服務市場疲軟，我們2015年的財務業績仍相當強勁。

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實現收入194,900,000美元，較去年的270,600,000美元減少約28%，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四年的20,500,000美元減少至2,100,000美元。於本年度，儘管處於逆境，我們仍實現強勁儲備187,800,000美元。

前景及展望

在當前不確定的環境下，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優勢和可控業務。今年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行動，於市場逆流中繼續前進，其中包括裁員30%及重組。放棄任何員工對我們來說都並非易事，本集團中的每位都深受影響。我們將做好充足準備應對形勢反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重點將是在這不可預見的動蕩時期從緊高效繼續前行。

對於石油天然氣市場中期展望，我們仍持樂觀態度，相信基礎供需平衡將會收緊，因為大量勘探及生產(E&P)投產削減將會起效，使得需求增加，供應減弱。然而我們也敏銳意識到項目預算及支出將根據新趨勢調整為較低成本水平下的平衡。鑒於客戶尋求節約成本的方案，我們將致力於并著手促進運營和財務有效性，并持續從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行業尋找優質的技術合作夥伴。

對於本集團及整個石油天然氣行業，調整過程勢必會遭受艱難困苦，但我們相信，通過適應新的市場條件及各方面努力，我們將成為更強大、更靈活的公司，待中期油價恢復，必將有所收穫。

致謝

我僅代表TSC整個團隊，感謝各利益相關方在這困難時間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繼續發揮國際專長，節約成本，帶來更有效的方案，保持最高工程標準及卓越的油田施工水平。

我們對TSC團隊2015年所取得之成果充滿信心，并時刻準備著，破風前行。

蔣秉華
執行主席

張夢桂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企業目標

透過承諾、
精益求精、
適應能力

及忠誠滿足客戶的需求，
從而成為世界一流的
海洋平台解決方案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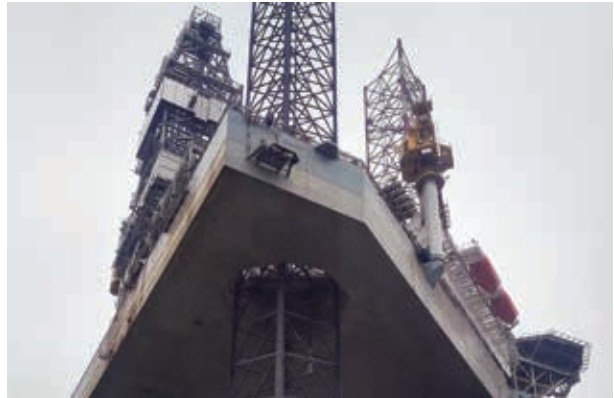


TSC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行業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維持不變。

概覽

TSC是全球海洋及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維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包括陸上鑽機及海上鑽機資本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經營。我們的設備具有高度工程化和自動化，用於多種海上鑽機、機械吊裝、升降系統、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設備和營運系統，用於油氣井、修井船及陸地鑽機。



我們的鑽機保養、維修及營運(「MRO」)分部包括兩個特別業務組別：MRO供應業務組別包括油田耗材及零件製造和銷售，MRO服務特別業務組別為我們的產品及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設備提供全面工程及維修服務。

於新加坡成立及位於新加坡的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AOD」)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與我們的合作夥伴Zentech Incorporated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製造、出售及租賃若干種類自升式鑽機。我們第一台400英尺自升式鑽機R-550D正在建造中，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交付。利用資源及合作夥伴以創造「全贏」關係，這將繼續是我們用以發展本公司的主要策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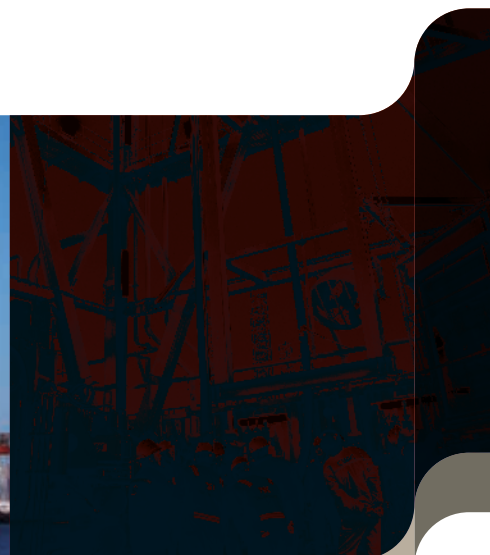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
收益	194,899	270,586	(75,687)	(28.0)
毛利	54,356	75,247	(20,891)	(27.8)
毛利率	27.9%	27.8%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6,580	27,528	(20,948)	(76.1)
股權股東應佔之淨利潤	2,097	20,502	(18,405)	(89.8)
淨利潤率	1.1%	7.6%		
每股盈利(基本)	0.30 美仙	2.95美仙	(2.65 美仙)	(89.8)
每股盈利(攤薄)	0.30 美仙	2.87美仙	(2.57 美仙)	(89.5)

收益

綜合收益從二零一四年的270,600,000美元減少28.0%至194,900,000美元。此減少主要來自資本設備及總包收益減少40.3%及部分被油田耗材及物料銷售增加12.2%所抵銷。工程服務收益與過往年度對比維持穩定。

股權股東應佔之淨利潤減少89.9%，主要由於來自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分部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資本設備及總包	122,070	62.6	204,409	75.5	(82,339)	(40.3)
油田耗材及物料	58,500	30.0	52,148	19.3	6,352	12.2
工程服務	14,329	7.4	14,029	5.2	300	2.1
營業額合計	194,899	100.0	270,586	100.0	(75,687)	(28.0)

資本設備及總包

基於資本設備及總包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實現進度所確認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0.3%。82,300,000美元的減少主要由於石油市場低迷，導致於二零一五年較少鑽機活動以及對鑽機總包封裝的需求減少。餘下資本設備及總包收益於去年來自不同資本設備業務組別的收益相當一致。

油田耗材及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營業額從二零一四年的52,100,000美元增加12.2%至二零一五年的58,5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擴展至委內瑞拉市場及確認收益約24,000,000美元。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4,000,000美元及14,300,000美元。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中國內地	61,373	31.5	65,823	24.3	(4,450)	(6.8)
北美	27,483	14.1	131,803	48.7	(104,320)	(79.1)
南美	26,832	13.8	16,133	6.0	10,699	66.3
歐洲	4,535	2.3	13,145	4.9	(8,610)	(65.5)
新加坡	17,446	9.0	32,519	12.0	(15,073)	(46.4)
印度尼西亞	56,129	28.8	–	–	56,129	不適用
其他	1,101	0.5	11,163	4.1	(10,062)	(90.1)
收益合計	194,899	100.0	270,586	100.0	(75,687)	(28.0)

由於R-550D自升式鑽機的最終客戶從一名美國客戶變更為一名印度尼西亞客戶，所以於二零一五年印度尼西亞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年度毛利54,400,000美元較去年75,200,000美元減少27.8%。毛利率從二零一四年的27.8%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7.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900,000美元增加至3,8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而於二零一四年沒有該等收益。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維持穩定於33,300,000美元及33,100,000美元。而開支控制、更高效率及生產率繼續為本集團各管理層關注的重點。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9,800,000美元增加2,800,000美元至二零一五年的12,600,000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工作人員薪酬、佣金、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參加貿易展覽、差旅費用及其他銷售推廣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是由於擴張北美及中東分銷網絡及銷售力量。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5,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五年約為4,500,000美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而去年則為3,200,000美元。有關增加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時發行的計息債券。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29,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3,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69,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3,9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增加是由於添置在中國青島新工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2,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400,000美元)。而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約為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54,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0,9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6,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2,3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美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為零(二零一四年：3,500,000美元)、存貨約58,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0,500,000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7,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7,700,000美元)、一間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約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0,000美元)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約236,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2,500,000美元)。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接近年底R-550D自升式鑽機項目完成的工程進度未達致開發票的里程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312,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0,5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8,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5,200,000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28,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300,000美元)及本期應付稅項約5,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900,000美元)。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接近年底簽訂的資本設備及總包合同所收取的項目預付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38,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4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38,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7,900,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00,000美元)。本集團會監控債務及資本狀況。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低於10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2%(二零一四年：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變動詳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目附註。

重大投資及出售

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共有704,915,204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9,066,000美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其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行2,20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07,120,204股已發行股份，而繳足股本約為9,094,000美元。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同意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總額為38,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3,600,000美元)。
- (ii)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6,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200,000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2,000,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四年：2,000,000美元)。
- (iv)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4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00,000美元)的擔保。董事年內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於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簽訂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以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本集團須向CIMC Raffles提供許多總包項目項下的若干設備。新總覽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總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

交易類別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新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新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上述合約包括供應鑽井總包、電控總包及升降系統，總合約價值約為14,000,000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上限100,000,000美元。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約為14,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200,000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大約1,35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及市場回顧

今年是對本行業及TSC而言極為嚴峻的一年，油價從二零一四年七月每桶107元下跌至目前水平，在每桶40美元低位徘徊。此外，石油輸出國組織提升生產目標以最大速率生產，此事的影響連同北美頁岩生產衰退較預期慢，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在現有市場環境下，大部分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通過削減資本支出預算應對，導致無數項目或活動取消或推延，以較低定價達成合約再招標，以及重新商定長期項目的費率。預期將於一段時間內在本行業的上下游持續。

在這一新環境下，市場將需要更具競爭力、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對於油價及市場的普遍共識是，這一衰退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年末。於此期間，陸地及海洋鑽機的鑽機建造活動將大幅削減。為渡過這一衰退，石油公司繼續對服務公司施壓將降低價格。鑽機的較低每日價格將成為本行業新常態。

我們的優勢在於，為我們的客戶在靈活解決方案中創造的巨大價值。油價維持在目前水平，我們行業的客戶將對產品性價比越來越敏感。我們的廣泛範圍的產品、創新技術及遍佈全球的專業知識的具競爭性價格將成為最好的結合產品，應對當前市場需要。

就地理而言，中國一直是我們多年來的主要市場。這個國家的新海洋鑽機建造衰退將對我們的增長有一定影響。但是，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強大影響，持續增長的市場份額及與貿易夥伴建立聯盟關係，我們相信中國市場的收入影響是微小的。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在若干新興市場（例如委內瑞拉及中東）建立更多份額。於年內，本集團簽訂價格為60,000,000美元的合同，向委內瑞拉兩家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提供MRO零件及頂驅。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為應對市場改變，來年將有較少投資。

佔地約382,000平方呎（35,500平方米）的青島工廠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工廠第一期建築於24.7英畝（10.08公頃）的工業用地，將用作生產多種產品。土地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約32,300,000美元，將部分以我們的營運資金及部分以長期銀行貸款撥付。

為改善本集團與中船黃埔文沖船廠的合作，我們成立了一間聯營公司，即廣州星際海洋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200,000美元。投資旨在參與中國的鑽探活動。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高價值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本公司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能力及產品組合，以創新商業模式開拓新途徑。

本集團亦正在進行削減成本及重組計劃，以增加營運及財務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SC青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潛在掛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現正就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時油氣」)(前稱為「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TSC青島」))之股份於中國內地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之潛在掛牌並公開轉讓(「潛在掛牌」)進行篩選及委任專業顧問程序，以就申請潛在掛牌提供專業服務。潛在掛牌之進行將視乎(當中包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之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天時油氣成功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遞交掛牌申請文件。所提供的申請文件符合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申請規定後，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受理有關掛牌申請。

天時油氣乃本公司分拆出來，並主要從事MRO供應及油氣裝備服務的業務，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或五月初正式在中國內地上市。未來三個月將會接受進一步的審核工作。天時油氣成功上市將不僅為TSC集團提供可行的融資渠道和更寬廣的資本市場環境，也為中國油氣裝備服務業注入新力量。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操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對本集團過去發展之貢獻，

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不可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個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5,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2%)。

策略、前景及訂單

策略

TSC將繼續採取三層式業務策略，有關策略可以金字塔形式展示，底層為可產生強勁現金流的業務，即MRO供應及服務(包括維修及海上服務、工程、培訓、安裝及委托經營)、齒條切割、固控設備及其他各種已開發的設備。金字塔中層稱之為「收益推進層」，包括本公司獨立銷售的多元化產品，如甲板吊機、機械吊裝設備、泥漿泵、升降系統、電控傳動系統。以上設備均由本公司獨立設計及供應。本公司策略金字塔的頂層為本公司的「增長引擎」，將本公司各種度身訂制產品集合為「綜合解決方案」，通過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工程能力、項目執行及財務需要滿足客戶所需。

為將本集團轉型成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服務與設備行業中的強者，全新業務模式及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得益的做事方式將在今日競爭激烈的世界變得更為重要。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與合作夥伴攜手及利用所有合作夥伴的資源，對若干重點市場及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以強調「4DTOP-E」所代表的企業文化，我們採取的一切行動均本著客戶主導、服務主導、解決方案主導及業績主導的原則，並強調團隊合作、開放、熱情及企業家精神，以實現我們的共同目標。

前景

行業格局因近期油價急跌而顯著改變。石油公司及鑽機承包商減少活動，削減資本支出。低油價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新常態，我們的客戶在尋找價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創新商業模式來服務他們，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策略將能很好地服務市場。我們意識到，市場前景呈現許多新挑戰。為在這低迷市場持續增長，來年比過往需要克服更多阻礙。但是，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策略改變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將幫助我們在這一衰退環境中利用機會。

訂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資本設備及總包、耗材及服務的整體訂單約值187,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進一步獲得達12,300,000美元的新訂單。

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蔣秉華·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65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2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首席執行官

張夢桂先生，57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 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 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3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 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M&S」）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71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中國海洋石油產業內資歷淵深，於中國陸上及海洋石油業擁有逾43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中海油的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蔣先生為中國海洋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鑽井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總鑽井工程師。彼現時並出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rian Chang 先生，73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rian Chang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憑著於油氣行業積逾41年的經驗，彼已完成逾600個項目，並以多個「首項」離岸項目設計及工程而聞名。Chang先生同時為Blue Capital Pte. Ltd.及Calm Oceans Pte. Ltd.的主席，以及Bergen Group ASA(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彼亦為Promet Pte Ltd(現稱為PPL Shipyard Pte Ltd)及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td(現稱為Yantai CIMC Raffles Offshore Ltd)之創始人。Chang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英國倫敦City University電機工程系畢業。



Brian Chang ·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中集」)之前，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物價局。于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三屆上訴覆核委員委員，亦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彼現時亦為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籌資管理。彼亦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Pteris Global Limited(股份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74)之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會長及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邊俊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7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先前擔任中地海外建設有限公司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管志川·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川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教授。



Robert William FOGAL JR.·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80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gal Jr.先生於鑽井建造業務創下卓越成就及擁有傑出之職業生涯，並為TSC帶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彼一直協助銷售及建設超過100部鑽機及船舶。彼於一九五零年代中期出身為Levingston Shipyard in Orange, Texas的工程師，並自此出任Baker Marine Corporation (BMC)、Texas Dry Dock (TDI-Halter Marine)、Friede and Goldman (F&G)、Yantai Raffles及Jackup Structures Alliance的主要行政職務。彼為全球最大鑽機製造商Far East Levingston Shipyard (FELS)(現稱Keppel FELS)的創辦成員。Fogal Jr.先生亦擔任Zentech, Inc的業務發展董事。Fogal Jr.先生取得德克薩斯州波蒙Lamar University的機械工程學位。彼亦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illing Contractors (IADC)、the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SNAME)及the Marine Technical Society (MTS)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張夢桂先生，57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 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 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3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 M&S的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張夢桂·首席執行官

王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集團副總裁及集團首席營運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China之總經理。在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過去十五年期間，彼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全球業務整合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畢業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鑽探工程師，開始其在石油行業之職業生涯。彼亦於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五年鑽探工程課程，之後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獲得其第一個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



王勇·高級集團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林猷興先生，60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td.總裁。彼主要負責集團項目的執行。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榮升現職。彼於業務、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傑出職業生涯。彼透過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會計師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於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加入TSC前，彼於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



林猷興·集團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蘊強·集團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TSC 中國

陳蘊強先生，50歲，集團副總裁及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中國」）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區營運，包括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推廣及銷售。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本集團於中國西安的附屬公司TSC-HHCT總經理一直到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Robert Stuart SHINFIELD·集團副總裁兼地區經理－RO3

Robert Stuart SHINFIELD先生，45歲，為第3地區（「RO3」）之地區經理。Shinfiel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 Ltda (Brazil)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推薦為集團副主席。彼負責公司於歐洲及中東之經營及該等地區的業務發展。Shinfield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德比大學機械工業專業。彼於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加入TSC前，於美國國民油井華高公司擔任若干技術及管理職位。



張夢震·集團副總裁兼總裁－TSC M&S

張夢震先生，49歲，為集團副總裁及TSC M&S的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維護、維修及營運供應品業務部的整體管理。張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工程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杜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起已加入TSC集團，並擔任從工程設計到營運及業務發展等多個職位。彼為TSC執行董事之一張夢桂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鍾文禮先生，39歲，為首席財務官兼監察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鍾先生將接管本公司財務管理事宜。鍾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榮譽)，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文禮 · 首席財務官

王靜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集團人力資源、融資、市場及行政。在加入TSC前，彼一直在通用電氣(GE)工作13年，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負責政府貸款、融資及戰略客戶部。在此之前，彼為GE全球產品經理在GE美國總部工作。在就讀高級商務領導培訓計劃(ECLP)時，彼擔任中國政府關係經理、美國市場經理、全球基礎醫療總監和全球業務拓展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海洋大學的金融及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靜 · 集團副總裁

William Richard LEWIS先生，45歲，為墨西哥地區總經理，負責墨西哥的營運及業務發展。Lewi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美國海軍任職9年核潛艇機械師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美國國民油井華高公司(「NOV」)，並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和項目管理的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彼作為業務發展經理加入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的阿克爾解決方案，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TSC。彼為國際鑽井承包商協會、石油工程師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William Richard LEWIS · 地區經理－墨西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時占起·天時研究院總裁

時占起先生，50歲，為天時海洋工程及石油裝備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總裁，負責集團產品開發及項目工程設計。時先生修畢中國石油大學的石油工程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TSC擔任集團工程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天時海洋工程及石油裝備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總裁。於加入TSC之前，時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海洋石油設計學院及NOV中國項目辦公室主要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生產頂層及鑽機設備的設計／製造。



王復東·中國區總經理

王復東先生，44歲，中國區總經理，負責集團海工在中國區的市場及業務發展。王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礦場機械專業，擁有油氣井工程博士學位及中歐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於中國青島的附屬公司TSC-OE總經理及中國區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彼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於加入TSC前供職於中石化勝利油田鑽井工藝研究院。



石守綱·副總裁—新業務發展

石守綱先生，41歲，在海洋服務及項目管理有20年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TSC，擔任多個高級職務，於過去3年擔任項目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助理。石先生熟悉海洋鑽探運作及設備維護要求，有自升式鑽機的ABS MODU及ABS CDS廣泛經驗。石先生有船廠製造及建築、加工及增值的經驗，近期負責管理的項目有：在中集集團煙台萊佛士船廠的八(8)單位300英尺SM2自升式鑽機單位；及在中船黃埔文衝船廠的二(2)單位400英尺R550D自升式鑽機單位。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財務報表第56頁至130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3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有關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約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9,999,418港元購買合共5,095,000股本公司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一四年：無)。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d)。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27,8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485,000美元)，可以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60%，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

於回顧年度，銷售予CIMC Raffles集團的銷售額為14,7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7.3%，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1%。

除「有關聯人士的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張慧詩女士(「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除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Brian Chang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于玉群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屆滿，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屬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回顧

重要財務及業績表現指標

重要財務及業績表現指標包括溢利增長、股本回報率及負債比率。有關溢利分析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按股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股本回報率由去年9.2%下跌至本回顧年度1.0%，主要受限於疲弱的石油市場環境而導致收益下跌。本集團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由去年54.4%輕微上升至本回顧年度61.6%。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裕的資金狀況及維持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為建立一個涵蓋所有業務分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活動中的多項風險。管理層已識別出主要風險並對行業、政策、經營及貨幣風險進行定期審閱。

已識別之主要風險

行業風險：在供過於求的市場環境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一直面臨越發激烈的競爭，而需求減少將於未來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提高其經營效率，豐富其產品組合，提升其產品質量並著重於價值最大化及增加其競爭力。

政策風險：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中國政府五年發展計劃中支持的行業之一。本公司的發展將受到相關政策方向的影響，且本公司預期將獲得來自中國政府的更多支持。

業務回顧(續)

已識別之主要風險(續)

經營風險：如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依賴少數客戶，如CIMC Raffles。倘本集團未能從該等客戶中獲得新合約，本集團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以上因素，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若干程度的聯盟，以保持長期關係及提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貨幣風險：人民幣的價值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影響，於最近已因而大幅貶值。作為一間國際公司，銷售合約通常以美元貨幣簽訂，而由於主要生產中心位於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將使用更多國內銀行借款以降低其貨幣風險。

可持續發展計劃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為鼓勵員工及促進與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可持續關係建立良好框架，同時亦在業務過程中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回報。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已於辦公室及分公司實施節能安排。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授權有責任持續監察符合重大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有關政策及程序將定期進行檢討。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遵守能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可用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其中合共15,402,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日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可授出最多56,254,040份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已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按每份1.02港元向本集團18名僱員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按每份2.9港元向23名僱員授出6,025,000份購；(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按每份4.16港元向6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v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份2.11港元向9名僱員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1,973,100港元、6,934,500港元、11,305,500港元、5,232,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先前購股權時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1.92港元、1.01港元、2.78港元、3.99港元及2.03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其發出條款行使，其中合共31,463,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784,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4%。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44,9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i) 僱員	10.05.2007	10.11.2007至09.05.2017	2.43	3,982,000	-	-	-	-	3,982,000
小計				3,982,000	-	-	-	-	3,982,000
(ii) 僱員 顧問	12.11.2007 12.11.2007	12.05.2008至11.11.2017 12.05.2008至11.11.2017	5.60 5.60	5,990,000 0	- -	- -	- -	- -	5,990,000 0
小計				5,990,000	-	-	-	-	5,990,000
(iii) 僱員	15.01.2008	15.07.2008至14.01.2018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2,000,000	-	-	-	-	2,000,000
(iv) 僱員	12.08.2008	12.02.2009至11.08.2018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0	-	-	-	-	0
蔣秉華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0	-	-	-	-	0
蔣龍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500,000	-	(500,000)	-	-	0
邊俊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60,000	-	(60,000)	-	-	0
				1,310,000	-	(560,000)	-	-	750,000
僱員及其他	29.12.2008	29.06.2009至28.12.2018	0.54	1,580,000	-	(600,000)	-	-	980,000
小計				2,890,000	-	-	-	-	1,730,000
總計				16,562,000	-	(1,160,000)	-	-	15,402,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8.09.2009	18.03.2010至17.09.2019	2.06	8,558,000	-	-	-	-	8,558,000
(ii) 僱員	01.09.2010	01.03.2011至31.08.2020	1.27	5,245,000	-	(785,000)	-	-	4,460,000
(iii) 僱員	21.02.2011	21.08.2011至20.02.2021	1.97	2,400,000	-	-	-	-	2,400,000
(iv) 僱員	04.09.2012	04.03.2013至03.09.2022	1.02	7,325,000	-	(260,000)	-	-	7,065,000
(v) 僱員	30.08.2013	28.02.2014至29.08.2023	2.9	5,080,000	-	-	-	-	5,080,000
(vi) 僱員	02.09.2014	02.03.2015至01.09.2024	4.16	2,400,000	-	-	-	-	2,400,000
(vii) 僱員	24.12.2014	24.06.2015至23.12.202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總計				32,508,000	-	(1,045,000)	-	-	31,463,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此權利。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計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0	17.41%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0	17.41%
蔣龍生先生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9.34%
陳毅生先生	500,000	-	-	-	500,000	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	0.04%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66,072,80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資料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3,107,200股股份	17.41%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3,107,200股股份	17.4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18,451,200股股份	16.75%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66,072,800股股份	9.3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1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12%
和諧基金(附註6)	公司	63,444,800股股份	8.9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66,072,800股份。Brian Chang先生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詳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份研究及投資、風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其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及紐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Forum Drilling Services Pte. Ltd.	Duhen Thomas, Francois, Marie	2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Petromax Industry Inc.	33%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楊安平先生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 簽訂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以更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本集團將向CIMC Raffles提供許多總包項目下的若干設備。新總覽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新總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

交易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新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上述合約包括供應鑽井總包、電控總包及潛水泵，總合約價值約為14,000,000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100,000,000美元。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間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14,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20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述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下述情況：

-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簽訂；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符合規管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53頁。

代表董事會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首席執行官
張夢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全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訂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繼續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透過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者。

守則第A.6.7條

由於有關會議期間須要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須透過以積極、盡責及審慎的態度，按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務，負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策略業務計劃的日常及執行責任已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執行主席為蔣秉華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為張夢桂先生。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擔任之角色各有不同，職責有明確區分。執行主席領導工作及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獲委以有關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董事會為達成其整體商業目標所釐定之本集團策略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全體董事已撥出充足時間及注意於本集團的事務上。各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以出任其職位，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董事會半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規模適合本公司目前環境，並將會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成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一直遵守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並至少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章程已清楚列明委任新董事、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根據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新增董事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章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87條，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決定整體策略，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之風險；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財務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討論本集團之績效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信息；

董事會(續)

-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統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涉及本公司整體策略、財政及股東之事務則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該等決定之實施及執行被授權予管理層；及
- 定期檢討其自身之功能及授予執行董事之權力，以確保該等安排仍然適當。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義務獲清晰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合共八次會議。董事事先獲給予充足時間及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的資料，或除於特別情況下，同意於緊急時接獲短期通知。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另外，本公司秘書會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於所有董事會上所討論事宜及所議決決定之記錄。本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會於年內考慮及批准的事項主要關於(i)批准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i)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業績；(iv)與CIMC Raffles的持續關聯交易；(v)天時油氣服務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及報價；(vi)首席財務官的變更；(vii) R-550D自升式鑽機的合約；及(viii)批准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董事已遵守召開董事會會議守則，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表現、各期間業績、重大投資及本集團其他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即時電話會議可用作改善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個會議，該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董事已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第A6.5條。若干董事已出席研討會及會議，其中涉及的主題包括新的公司條例，例稅務、品質控制及企業管治事項及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年內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B
張夢桂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
Brian CHANG先生	B
于玉群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A,B
邊俊江先生	B
管志川先生	A,B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B

附註：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關於董事之職務或其他相關議題

B：閱讀研討會材料、報紙、刊物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經濟發展的更新

於本年度，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8/8		3/3	1/1		2/2
張夢桂先生	8/8		3/3	1/1	2/2	2/2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8/8					0/2
Brian CHANG先生	5/8					0/2
于玉群先生	6/8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6/8	3/3	3/3	1/1	2/2	2/2
邊俊江先生	7/8	1/3	3/3	1/1	1/2	0/2
管志川先生	8/8	3/3	3/3	1/1	2/2	0/2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6/8					0/2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五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邊俊江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以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及適當顧及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水平及其公平報酬，以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商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亦就為建立正式及透明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為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合約續期。於會議召開後，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及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7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酬金分級(美元)	人數
100,000至200,000	6
200,001至300,000	3
300,001至400,000	2
400,001至5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蔣秉華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在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增添董事時，甄別適當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執行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成員會審閱有關候選人的資歷，按其技能、資歷、經驗、背景、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的決定可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三名則為非執行董事，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確認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代行首席財務官的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會後向董事會匯報意見並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甄別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於作出委任前，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基於該評估制訂某一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在適當情況下，亦會聘請外部顧問物色合適候選人。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其由四名董事，即張夢桂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其他成員，即鍾文禮先生及張慧詩女士組成。

委員會之一般責任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委員會亦須履行相關法規不時規定之其他責任。

年內，監察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及監察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已根據相關法規作出之披露。監察委員會主席於會後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並提出建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之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審視由外部核數師履行的非審核職能(如有)，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約43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13,000美元)。本公司於年內就非審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3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0,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為確保持續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使董事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功能之人手是否充足，而審核委員會則行使監察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即陳毅生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宜；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本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三次會議，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討論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的核數方案及策略，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兩次會見了外聘核數師，以描述審核計劃及範圍，並確認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風險及其他重點方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年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夠。

維繫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職責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分擔。內部監控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已獲委聘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各股東大會的票數。表決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認為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十分重要。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成員外部核數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瞭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http://www.t-s-c.com>，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就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股東提供全面的信息，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直接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論壇。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與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席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在會上回答問題。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都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以下稱為「呈請人」)，可以書面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就該呈請列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呈請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呈請人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除下述者外，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大會通告包括選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下稱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倘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以下稱為「提名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遞交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天。倘提名通知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則遞交提名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提名通知須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之通知，而該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亦須列明所提名人士之履歷詳情。

就上述而言，以下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總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9樓03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者設立不同溝通渠道，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知、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出現顯著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30頁有關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3	194,899	270,586
銷售成本		(140,543)	(195,339)
毛利		54,356	75,24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3,842	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54)	(9,8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89)	(33,292)
其他經營開支		(5,975)	(5,461)
經營溢利		6,580	27,528
財務成本	5(a)	(4,545)	(3,2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溢利	5	2,035	24,307
所得稅	6(a)	(738)	(3,365)
年內溢利		1,297	20,94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097	20,502
非控股權益		(800)	440
年內溢利		1,297	20,942
每股盈利	9		
基本		0.30 美仙	2.95 美仙
攤薄		0.30 美仙	2.87 美仙

第63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溢利	1,297	20,9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6,771)	(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74)	20,38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4,544)	20,075
非控股權益	(930)	3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74)	20,388

第63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a)	42,400	34,490
開發中物業	11	18,732	10,64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2	8,063	8,726
商譽	13	22,996	24,089
其他無形資產	14	6,464	9,1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93	–
其他金融資產	17	4,661	4,561
預付款項	19	46	56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2,036	11,355
		115,591	103,09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8,523	50,46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7,293	97,658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20	236,539	182,4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01	101
可收回稅項	25(a)	132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5,045	4,382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505	52,337
		454,138	387,433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22	–	3,470
		454,138	390,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78,230	195,2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28,725	27,310
應付稅項	25(a)	5,326	7,930
		312,281	230,466
流動資產淨值		141,857	160,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448	263,5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38,185	37,893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68	467
		38,453	38,360
資產淨值		218,995	225,1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b)	9,094	9,066
儲備		207,530	212,821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6,624	221,887
非控股權益		2,371	3,280
權益總額		218,995	225,16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蔣秉華
董事

張夢桂
董事

第63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儲備 公益金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款項儲備 千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84	121,611	2,161	4,053	6,061	-	512	627	5,724	46,765	196,398	7,846	204,244
於二零一四年股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	20,502	20,502	440	20,9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27)	-	-	-	-	-	-	(427)	(127)	(5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27)	-	-	-	-	-	20,502	20,075	313	20,38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9(b)(ii))	74	1,650	-	-	(531)	-	-	-	-	-	1,193	-	1,19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409	-	-	-	-	-	409	-	409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	1,565	(1,56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108	4,224	-	-	-	-	-	-	-	(520)	3,812	(3,812)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067)	(1,0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6	127,485	2,161	3,626	5,939	-	512	627	7,289	65,182	221,887	3,280	225,167
於二零一五年股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	2,097	2,097	(800)	1,2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6,641)	-	-	-	-	-	-	(6,641)	(130)	(6,7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641)	-	-	-	-	-	2,097	(4,544)	(930)	(5,4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9(b)(ii))	28	320	-	-	(105)	-	-	-	-	-	243	-	2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323	-	-	-	-	-	323	-	3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7)	-	-	-	-	-	(1,285)	-	-	-	-	(1,285)	-	(1,285)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	1,526	(1,526)	-	-	-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	-	21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3,015)	6,157	(1,285)	512	627	8,815	65,753	216,624	2,371	218,995

第63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35	24,3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5,161	4,741
呆賬減值虧損	5(c)	1,941	1,69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c)	44	36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226	254
無形資產攤銷	5(c)	2,632	2,691
財務成本	5(a)	4,545	3,221
利息收入	4	(186)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c)	476	24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323	409
外匯虧損		3,518	1,3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715	39,174
存貨增加		(9,662)	(3,62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增加		(69,240)	(111,74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0,490	90,260
撥備減少		-	(1,45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2,303	12,605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		(4,480)	(1,64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7,823	10,9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952)	(5,729)
收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2)
添置無形資產付款	(203)	(148)
已收利息	186	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18)	(1,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11	552
在建物業建設開支	(8,089)	(10,177)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100)	(4,561)
支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958	(21,613)
融資業務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5,0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3	1,193
非控股股東來自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本注資	21	–
已付利息	(3,549)	(2,877)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452	35,550
償還銀行貸款	(25,684)	(32,37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06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1,285)	–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802)	25,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4,937)	14,76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337	37,9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95)	(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505	52,337

第63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本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作為其功能貨幣。鑒於境外業務之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美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較低者計量(見附註1(y))。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2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良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佔的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是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1(p)或1(q)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見附註1(y))。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決定)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則作別論(見附註1(y))。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於初期確認時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按收購後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l))進行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除稅後項目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除非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見附註1(y))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作為以優惠價格購買的收益計入收益表中。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因該類股息是根據附註1(v)(iv)及(v)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不屬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於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l))。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按附註1(v)(i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l))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 永久持有土地及樓宇；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分類於經營租賃項下(見附註1(k))；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根據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 永久持有土地不會予以折舊。
- 位於永久持有土地上的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 廠房及機器 3-20年
-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i) 開發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發展中物業於大致完成後可供擬定用途時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見附註1(x))。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屬有限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品牌名稱	20年
— 電腦軟件	2—10年
— 合作協議	8年
— 客戶關係	10—11年
— 未完成訂單	2—6年
— 專利	5—6年
— 專門技術知識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可轉移在一段約定的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之資產或數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或數次付款作為代價該安排附帶在一段約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或多次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本質之評估，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樓宇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否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而其公平值不能與其上興建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列作按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手該項租賃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收益表中支銷，惟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接受之租賃獎勵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的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l) 資產減值

(i) 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需本集團垂注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涉及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而言(見附註1(e))，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I)(ii)所述通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如根據附註1(I)(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此項評估會統一對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無經過個別減值評估之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統一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與該整體組合風險特性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計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須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已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差額，減除該資產前期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能撥回損益。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其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但其收回機會並非極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以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若為商譽，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是否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開發中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非即期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同時，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將每年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業務(或業務類別)的其他資產的其他資產在該單位(或單位群)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l)(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有關增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數額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v)(ii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內。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l))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入賬。

(p)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u)(i)計量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及隨時可兌現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會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計量，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按收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內攤分入賬，經計及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實際數目（並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

最終無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之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購股權的權益金額乃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續)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

倘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撥予獲獎勵者，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扣除，而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僱傭成本則自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扣除。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與相關僱傭成本的差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遭撤銷，且撤銷股份已出售，出售撤銷股份的相關損益將撥入保留溢利，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宣派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股息，現金股息或非現金股息的公平值轉入保留溢利，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若受託人從市場購入獲得本公司股份，從市場購得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於歸屬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的差異。資產亦可由未動用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稅款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此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而金額龐大，則擔保的公平值初始於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在相若服務之公平交易中所徵收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徵收之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之估計息率作出比較)而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費用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u)(ii)確認作出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且及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若貨幣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低，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保證之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歷史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合)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工程服務費收入

工程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合約收益

當倘施工建造合約之結後果能可被可靠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則採用參考合約工作實際完工之百分比計量之已完成竣工法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迄今為止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當工程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僅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在將來得到補償的情況下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採用實際利息法生息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換算。匯兌盈利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期限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兌換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外國外業務企業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兌換換算為美元。所產生導致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被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z) 關連人士

(1)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 (2)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作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層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aa)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的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

附註13、28及30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辨認呆賬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

(c)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撇減存貨。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對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收益表中扣除的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釐訂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待遇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待遇處理方法會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再作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未使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之部份，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上述估計，而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將有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f) 建造合約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n)及1(v)(iii)所解述，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依靠估計建設合約之收入總額，以及工程完工時間。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服務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

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提供的最新信息，為建造合約個別地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匯報，並定期進行審閱。當發現預計虧損即計提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建造合約並認為毋須計提預計虧損撥備。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預算成本出現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資本設備銷售	15,260	24,926
— 建造合約收入		
— 鑽機產品及技術	49,451	45,691
— 鑽機總包業務	57,359	133,792
	122,070	204,409
油田耗材及物料		
— 耗材及物料銷售	58,500	52,148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14,329	14,029
	194,899	270,586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包括兩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在二零一五年，向客戶(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客戶受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53,000,000元及2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07,000,000元及30,000,000元)。該等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及手頭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22,070	204,409	58,500	52,148	14,329	14,029	194,899	270,586
分部間收入	15,654	1,969	6,205	7,821	1,291	131	23,150	9,921
應呈報分部收入	137,724	206,378	64,705	59,969	15,620	14,160	218,049	280,507
應呈報分部業績	4,532	29,592	1,266	5,295	2,423	403	8,221	35,290
年內折舊及攤銷	4,926	4,851	957	825	1,485	1,648	7,368	7,324
應呈報分部資產	426,101	354,874	55,905	42,275	17,657	22,733	499,663	419,882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6,438	10,804	17,407	4,185	7	33	23,852	15,022
應呈報分部負債	(258,255)	(177,568)	(16,182)	(11,975)	(3,295)	(4,831)	(277,732)	(194,374)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應呈報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218,049	280,507
對銷分部間收入	(23,150)	(9,921)
綜合收益(附註3(a))	194,899	270,586
溢利		
分部業績	8,221	35,290
財務成本	(4,545)	(3,2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1,641)	(7,762)
除稅前綜合溢利	2,035	24,307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499,663	419,882
於聯營公司的利息	193	—
其他金融資產	4,661	4,56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505	52,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5	4,382
遞延稅項資產	12,036	11,355
可收回稅項	132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494	1,476
綜合資產總值	569,729	493,993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277,732)	(194,37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6,910)	(65,203)
應付稅項	(5,326)	(7,930)
遞延稅項負債	(268)	(4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498)	(852)
綜合負債總值	(350,734)	(268,826)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及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	-	-	195	68
中國大陸	61,373	65,823	58,803	55,256
北美	27,483	131,803	17,937	6,494
南美	26,832	16,133	389	407
歐洲	4,535	13,145	24,435	27,185
新加坡	17,446	32,519	8	5
印度尼西亞	56,129	-	-	-
其他(印度、俄羅斯、亞洲其他地區等)	1,101	11,163	1,788	2,320
	194,899	270,586	103,555	91,735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86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79	-
其他	1,377	749
	3,842	883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425	3,338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之利息*	(880)	(117)
	4,545	3,221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4,536	4,4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	323	409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38,870	38,705
	43,729	43,545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附註12)	226	2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632	2,691
折舊#(附註10)	5,161	4,741
呆賬減值虧損(附註19(b))	1,941	1,69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44	363
研究及開發費用	4,328	1,2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79)	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6	247
核數師酬金	436	5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4,071	3,615
存貨成本#(附註18(b))	137,663	192,147

* 借款成本以6.87%至7.09%年利率進行資本化(二零一四年：6.71%至7.21%)。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26,253,000元(二零一四年：24,339,000元)。該數額已計入以上所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72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	2,783
— 海外企業所得稅	1,301	1,428
	2,271	4,2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7)	(781)
	1,744	3,43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附註25(b))	(1,006)	(65)
	738	3,365

二零一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度估計可取得溢利16.5%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繳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35	24,30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509	5,72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33	1,062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66)	(3,474)
減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1,119)	(1,93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08	2,7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7)	(781)
實際稅項支出	738	3,365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	-	446	740	9	8	455	748
蔣秉華先生	-	-	398	696	8	9	406	7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	15	15	-	-	-	-	15	15
陳毅生先生	31	31	-	-	-	-	31	31
管志川先生	15	15	-	-	-	-	15	15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15	15	-	-	-	-	15	15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15	15	-	-	-	-	15	15
Brian Chang先生	15	15	-	-	-	-	15	15
于玉群先生	15	15	-	-	-	-	15	15
	121	121	844	1,436	17	17	982	1,574

財務報表附註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支付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薪酬及其他酬金	789	1,12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95	61
退休計劃供款	20	21
	904	1,209

該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2,097,000元(二零一四年：20,50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02,888,000股(二零一四年：695,582,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04,915	690,754
收購非控股權益對發行股份之影響	-	460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9(b)(ii))	2,072	4,368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影響	(4,0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2,888	695,58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2,097,000元(二零一四年：20,50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8,594,000股(二零一四年：713,790,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2,888	695,58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零代價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	5,706	18,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08,594	713,790

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按成本 列賬的土地及 樓宇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固定 裝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910	6,393	19,397	1,468	3,290	54,458
匯兌調整	(89)	(92)	(90)	(3)	(35)	(309)
添置	4	1,991	3,387	63	284	5,729
出售	(229)	(301)	(589)	-	(118)	(1,237)
轉撥為分類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804)	-	-	-	-	(2,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2	7,991	22,105	1,528	3,421	55,8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92	7,991	22,105	1,528	3,421	55,837
匯兌調整	(1,025)	(434)	(958)	(64)	(168)	(2,649)
添置	7,785	4,419	2,443	911	394	15,952
出售	-	(329)	(1,839)	(1)	(700)	(2,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52	11,647	21,751	2,374	2,947	66,2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2	3,136	7,846	698	1,986	17,518
匯兌調整	(20)	(49)	(43)	-	(22)	(134)
年內支出	1,083	1,131	1,845	325	357	4,741
出售時撥回	(96)	(278)	(18)	-	(46)	(438)
轉撥為分類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40)	-	-	-	-	(3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9	3,940	9,630	1,023	2,275	21,34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79	3,940	9,630	1,023	2,275	21,347
匯兌調整	(266)	(224)	(443)	(46)	(119)	(1,098)
年內支出	924	1,481	2,102	211	443	5,161
出售時撥回	-	(265)	(686)	(1)	(587)	(1,5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7	4,932	10,603	1,187	2,012	23,8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5	6,715	11,148	1,187	935	42,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3	4,051	12,475	505	1,146	34,490

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已就持有自用的樓宇成本2,128,000元，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申請發行物業持有權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證書並未發行。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以外		
— 永久持有	8,475	690
— 中期租賃	13,940	15,623
	22,415	16,313

11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青島兩塊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直至二零六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1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695	10,870
匯兌調整	(497)	(40)
添置	-	2
轉撥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8	9,69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69	849
匯兌調整	(60)	(3)
年內支出	226	254
轉撥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	96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3	8,726

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的權益成本按直線基準於不超過50年的租賃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4,089	25,177
匯兌調整	(1,093)	(1,0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6	24,089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以下應呈報分部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22,996	24,08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作出。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毛利率	17% – 32%	17% – 32%
— 增長率	2%	2%
— 折讓率	10%	12%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讓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訂單儲備 千元	專利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品牌名稱 千元	合作協議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83	11,737	4,923	2,802	566	660	365	29,236
匯兌調整	(250)	(556)	(57)	(10)	(3)	–	–	(876)
添置	–	–	–	–	148	–	–	148
出售	–	–	–	–	(7)	–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3	11,181	4,866	2,792	704	660	365	28,5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33	11,181	4,866	2,792	704	660	365	28,501
匯兌調整	(320)	(501)	(54)	(143)	(41)	–	–	(1,059)
添置	–	–	–	–	203	–	–	2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3	10,680	4,812	2,649	866	660	365	27,64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08	6,133	3,294	2,059	483	110	152	17,239
匯兌調整	(174)	(349)	(57)	(8)	(3)	–	–	(591)
年內支出	778	1,079	610	137	8	33	46	2,691
出售時撥回	–	–	–	–	(7)	–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2	6,863	3,847	2,188	481	143	198	19,3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12	6,863	3,847	2,188	481	143	198	19,332
匯兌調整	(252)	(336)	(54)	(117)	(24)	–	–	(783)
年內支出	740	1,003	610	135	65	33	46	2,6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	7,530	4,403	2,206	522	176	244	21,1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	3,150	409	443	344	484	121	6,4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	4,318	1,019	604	223	517	167	9,169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	
埃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 鑽機設備及 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天時油氣服務」)**	中國	29,4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 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TSC-HHCT」)**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電控系統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美國	16,020,966股 每股面值1元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 物料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OEL」)#	中國	2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及 提供鑽機總包業務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ZZOE」)#	中國	人民幣32,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 Chin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
大連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 Dalian」)^*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及 提供機械工程服務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南南石油」)	香港	16,450,000股股份	79%	100%	買賣油口耗材及物料及 提供機械工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TSCUK」)	英國	73,074,952股 每股面值0.025英鎊的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設備、 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 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鉆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 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美國	6,100元	100%	100%	設計及製造鑽機設備及 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Limiteda	巴西	1,800,000雷亞爾	100%	100%	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及 提供工程服務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元	100%	100%	提供鑽機總包業務

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非官方英文翻譯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列表的資料為有關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南南石油。下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21%	21%
流動資產	20,283	16,894
非流動資產	4,397	6,155
流動負債	(13,017)	(8,939)
非流動負債	(268)	(460)
淨資產	11,395	13,65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393	2,867
收益	6,543	12,759
年度(虧損)/溢利	(1,972)	910
總綜合收入	(2,256)	88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414)	429
分派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1,067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	(1,860)	(75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3,384	(1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1,408)	288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所佔淨資產	193	-

下表僅列出聯營公司的細節，彼等為未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為不可用：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Guangzhou Interstellar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	機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5%	25%	專業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uangzhou Interstellar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GIOE」)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指於GIOE的25%股權。代價以現金償付。於GIOE(船舶設計服務、金屬結構設計服務以及工程技術諮詢服務供應商)的投資使本集團通過地方專家接觸此市場。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上市可供銷售權益證券(按成本)	4,661	4,561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原材料	8,049	7,870
在製品	26,159	21,162
製成品	24,315	21,434
	58,523	50,466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6,764	191,214
存貨撇減	899	933
	137,663	192,147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176	90,334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7,590)	(5,767)
	91,586	84,56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753	13,147
	107,339	97,714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46)	(56)
	107,293	97,658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	28,780	31,2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779	9,436
逾期一至三個月	7,365	16,529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內	21,660	13,130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18,002	14,250
逾期金額	62,806	53,345
	91,586	84,567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目標達到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99,176,000元(二零一四年：90,334,000元)，當中3,582,000元(二零一四年：14,550,000元)為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請參閱附註1(l)(i))。

本年度，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67	4,208
匯兌調整	(108)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1	1,696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0)	(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0	5,7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8,161,000元(二零一四年：6,020,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與客戶財務困難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是與管理層評估預期僅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的客戶有關。因此，呆賬特定撥備7,590,000元(二零一四年：5,767,000元)獲確認。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8,737	31,2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759	9,436
逾期一至三個月	7,341	16,529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21,505	13,130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17,673	13,997
	62,278	53,092
	91,015	84,314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以往付款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20 建造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為273,202,000元(二零一四年：189,203,000元)。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內的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為11,352,000元(二零一四年：19,84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Katy International Inc.: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1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101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01	101

該款項指代表Katy International Inc.支付的資金墊款及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Katy International Inc.的50%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作出撥備。

22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致力計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持作自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可處置資產」），乃為本集團產生極少收益，從而專注於資本設備及包裝業務。董事認為，預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可完成出售可處置資產。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2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978	156,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60,252	38,479
	278,230	195,226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94,669	132,41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6,094	9,597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3,956	10,642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2,414	1,340
超過二十四個月	845	2,757
	217,978	156,747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於如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28,725	27,3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71	7,5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542	30,221
五年後	2,572	158
	38,185	37,893
	66,910	65,2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有抵押債券	6,498	6,629
無抵押債券	25,918	25,11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566	21,294
— 無抵押	10,928	12,162
	66,910	65,203

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 (a)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5%至7.21% (二零一四年：年利率3.5%至7.8%)計息，並由以下抵押／擔保：
-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總額為38,158,000元 (二零一四年：43,643,000元)。
 - (ii) TSCOE、TSC-HHCT、ZZOE、TSC China及天時油氣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6,314,000元(二零一四年：12,155,000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元)的公司擔保。
 - (iv)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52,000元(二零一四年：395,000元)的擔保。董事年內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之貸借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貸款將須按的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契約。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TSCOE發行人民幣債券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每年票面利於6%，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由以下抵押／保證：
- (i) 根據經營租賃時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和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4,643,000元。
 - (ii) 天時油氣服務、TSC-HHCT、ZZOE及TSC Dalian給予企業保證。
 - (iii) 本公司董事及TSCOE董事給予保證。董事年內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發行兩張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每季償還。無抵押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無抵押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6%及8.5%。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撥備	2,271	4,211
已付暫定所得稅	(1,107)	(1,491)
有關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1,164	2,720
	4,030	5,210
	5,194	7,930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可收回稅項	(132)	–
應付稅項	5,326	7,930
	5,194	7,930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元	呆賬 減值虧損 千元	存貨撇減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存貨 未變現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	(773)	(682)	2,525	(11,299)	(648)	(10,801)
匯兌調整	-	-	4	(56)	30	-	(22)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6(a))	(2)	(490)	(73)	(641)	1,263	(122)	(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1,263)	(751)	1,828	(10,006)	(770)	(10,88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	(1,263)	(751)	1,828	(10,006)	(770)	(10,888)
匯兌調整	-	69	(16)	(48)	140	(19)	126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6(a))	(72)	(558)	(306)	(542)	167	305	(1,0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752)	(1,073)	1,238	(9,699)	(484)	(11,768)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對賬：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036)	(11,355)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68	467
	(11,768)	(10,8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為67,827,000元(二零一四年：62,33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溢利，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28,443,000元(二零一四年：18,2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2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5%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的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26 僱員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亦為除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為薪金總額的3%至10%。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27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任何合資格人士領取獎勵之資格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不時釐定。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將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薪酬委員會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聘之受託人)。收到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或須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尚未歸屬並因獎勵失效而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運用董事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作任何獎勵之資金(惟受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所規限)於聯交所購買之股份；及
- (c) 由任何人士轉讓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額外信託資金的該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發生價格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薪酬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之資料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為止，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辭任或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僱用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本公司將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並收回其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購買5,095,000股股份的已付代價為1,285,000元。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饋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或挽留優秀僱員，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釐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若干顧問、供應商及客戶。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在計劃上限的影響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更新」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及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年內存續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90,000	附註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4,282,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6,39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1,7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15,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13,22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6,24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4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9,38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6,025,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2,4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500,000	附註	10年
購股權總計	59,442,000		

附註：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自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2.52港元	49,070,000	2.33港元	55,542,000
年內已行使	0.86港元	(2,205,000)	1.61港元	(5,757,000)
年內已沒收	3.47港元	(1,935,000)	2.16港元	(4,615,000)
年內已授出	—	—	3.37港元	3,900,000
年終未行使	2.56港元	44,930,000	2.52港元	49,070,000
年終可予行使	2.61港元	35,538,000	2.66港元	33,748,000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2.05港元(二零一四年：3.7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59年(二零一四年：5.58年)，而彼等行使價載列於附註29(b)(iii)。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 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 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 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 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 十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4元	0.28元	0.24元	0.08元	0.11元	0.07元	0.12元	0.03元	0.12元	0.27元	0.29元	0.13元
股價	2.11港元	4.16港元	2.9港元	1.01港元	1.9港元	1.2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2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行使價	2.11港元	4.16港元	2.9港元	1.02港元	1.97港元	1.27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3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預期波幅	68%	69%	72%	76%	49%	50%	50%	45%	41%	42%	42%	42%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以外匯基金票據為準)	1.96%	1.96%	2.34%	0.65%	2.86%	1.93%	2.36%	1.235%	3.38%	2.8%	3.45%	4.24%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獨立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款項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84	121,611	1,262	6,061	(5,575)	132,243
於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	-	922	821
為收購非控股權益而發行股份	108	4,224	-	-	-	4,3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9(b)(ii))	74	1,650	-	(531)	-	1,19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409	-	4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6	127,485	1,161	5,939	(4,653)	138,998
於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	-	(3,513)	(3,40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9(b)(ii))	28	320	-	(105)	-	2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323	-	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1,268	6,157	(8,166)	136,15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5,746	2,000,000	25,746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04,915	9,066	690,754	8,884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	-	8,404	10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205	28	5,757	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120	9,094	704,915	9,06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予行使，以按代價243,000元(二零一四年：1,193,000元)認購2,205,000股(二零一四年：5,757,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8,000元(二零一四年：74,000元)撥作股本，其餘215,000元(二零一四年：1,119,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s)(ii)所載的政策，105,000元(二零一四年：531,000元)已自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港元	3,982,000	3,98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港元	5,410,000	5,99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港元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港元	1,730,000	2,89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港元	8,058,000	8,558,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港元	4,430,000	5,245,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1.97港元	2,400,000	2,4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02港元	7,065,000	7,325,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2.90港元	4,255,000	5,08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4.16港元	2,400,000	2,4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1港元	1,500,000	1,500,000
		44,930,000	49,07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就附註1(s)(ii)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資本注資超出天時油氣服務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TSCUK時本集團作為聯繫人士先前所持權益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vii) 儲備公益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公益金可資本化作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viii)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指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購買成本，如附註27所披露。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權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19,639,000元(二零一四年：122,8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儲備(續)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低於100%。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2%(二零一四年：54%)。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須受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之銀行貸款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授予若干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各客戶的特殊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方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的主要集中部分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57% (二零一四年：50%)及74%(二零一四年：73%)。

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條文，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五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二零一四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230	-	-	-	278,230	278,230	195,226	-	-	-	195,226	195,226
銀行貸款	23,808	2,765	8,647	2,692	37,912	34,494	28,915	1,288	5,663	177	36,043	33,456
抵押債券	6,524	-	-	-	6,524	6,498	390	6,890	-	-	7,280	6,629
無擔保票據	1,400	1,400	28,417	-	31,217	25,918	1,399	1,399	28,399	-	31,197	25,118
	309,962	4,165	37,064	2,692	353,883	345,140	225,930	9,577	34,062	177	269,746	260,4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借貸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4.25% – 6.70%	19,891	4.25% – 7.38%	10,639
抵押債券	9.71%	6,498	9.71%	6,629
無擔保票據	8.5% – 8.6%	25,918	8.5% – 8.6%	25,118
		52,307		42,386
浮息借貸／(存款)：				
銀行貸款	3.5% – 7.21%	14,603	3.5% – 7.8%	22,81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 2.55%	(5,045)	0.35% – 2.55%	(4,38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1% – 1.55%	(46,505)	0.01% – 1.55%	(52,337)
		(36,947)		(33,902)
淨借款總額		15,360		8,484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將分別減少／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369,000元(二零一四年：339,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闡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生以及已獲應用至重估此等本集團持有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的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二零一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生產活動乃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本集團超過50%之營業額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該等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須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以實體或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美元計值，並於年結日以即期匯率兌換。不包括由外資營運財務報表兌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異。

	美元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11	1,42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2	2,295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	(8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23,415	3,634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1,171	5%	182
	(5)%	(1,171)	(5)%	(182)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溢利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成元後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兌換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之差額。分析乃按二零一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	4,856	8,714

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1年內	2,206	2,293
1至5年	5,219	4,093
5年後	8,573	1,901
	15,998	8,287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十五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有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誠如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誠如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08	4,41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10	187
退休計劃供款	89	88
	2,807	4,690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參見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14,651	29,49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有關附註32(b)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分別為683,000元(二零一四年：308,000元)及13,968,000元(二零一四年：29,18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人士交易」一節，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公佈，及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62,661	67 154,380
		162,661	154,4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326	39 10,555
		346	10,5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8 263	838 87
		931	9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5)	9,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076	164,1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5,918	25,118
資產淨值		136,158	138,998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儲備		9,094 127,064	9,066 129,932
權益總額		136,158	138,998

財務報表附註

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斷定採納該等修訂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除以下者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確定是否、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其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包含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完成合同的成本提供的指引，該等指引並無在其他準則提及，及包含經擴展披露要求。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194,899	270,586	201,928	183,742	139,496
銷售成本	(140,543)	(195,339)	(138,151)	(127,322)	(86,421)
毛利	54,356	75,247	63,777	56,420	53,075
其他收益淨收入	3,842	883	1,981	1,349	2,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54)	(9,849)	(7,000)	(6,722)	(6,6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89)	(33,292)	(32,961)	(33,021)	(35,610)
其他經營開支	(5,975)	(5,461)	(4,934)	(4,128)	(5,125)
融資成本	(4,545)	(3,221)	(3,372)	(2,281)	(1,7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4)	(37)	(113)
除稅前溢利	2,035	24,307	17,437	11,580	6,127
所得稅	(738)	(3,365)	(2,138)	(3,400)	(2,096)
年內溢利	1,297	20,942	15,299	8,180	4,031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15,591	103,090	96,054	95,168	94,054
流動資產	454,138	390,903	258,626	216,708	171,157
流動負債	(312,281)	(230,466)	(142,664)	(122,073)	(85,220)
流動資產淨值	141,857	160,437	115,962	94,635	85,937
非流動負債	(38,453)	(38,360)	(7,772)	(4,702)	(6,270)
資產淨值	218,995	225,167	204,244	185,101	173,721

附註：

1.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財政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6頁至57頁。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8頁至59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執行主席)
張夢桂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監察主任

張夢桂先生

首席財務官

鍾文禮先生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張夢桂先生(主席)
邊俊江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鍾文禮先生
張慧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蔣秉華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13788 West Road, Suite 100
Houston
Texas 77041
U.S.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9樓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分行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分行
恒豐銀行
East West Bank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t-s-c.com

股份代號

206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WW.T-S-C.COM